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28號

聲 請 人 楊正財即黃玉娟之繼承人

住桃園市桃園區新興街14巷12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股票附表：			109 年度司催字第828 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921871-1		9 9 1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- 01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02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3 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
04 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5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06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
07 文。